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 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

(一)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 250 元。

(三)國立成功大學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 2,800 元。

五、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全額補助。

六、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1-112 年度各項考試申請補助人次之 60%設算後核定。倘有增加經費需求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或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學期需求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分開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三)連江縣政府倘有經費需求，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113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補助經費，於 112 年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請撥，由本署於 112 年採納入預算方式一次性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宣導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四)本補助計畫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F1Ev8ycaLpB4mwQk1D5hFo9d7NXm6Bs?usp=drive_link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工作期程：

| 期程 辦理單位 | 112 | | | | 113 | | | | | | | | |
|------------|------|-------------------|----|----|-----|---|---|---|---|---------------|----|---|----|
|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國教署 | 計畫公告 | 縣市撥款 | | | | | | | | 國立學校及縣市調整申請核定 | | | |
| | | 連江縣及國立學校核定；縣市調整申請 | | | | | | | | | | | |
| | | 國立學校撥款 | | 撥款 | | | | | | | | | |
| 各地方政府 | | 掣據請撥 | | | | | | | | 經費調整 | | | 核結 |
| | | | | | | | | | | 請撥 | | | |
| 國立學校 | | 申請 | 請撥 | | | | | | | 申請 | 請撥 | | 核結 |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 | |
|---|-----|--|---------|------------------|------------------|--|
|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 | | | | |
| 申請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112/10/31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113/6/30前)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112/10/31前)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人數 | 單價(元)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報名費 | 閩南語 | 250 | | | | 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
| | 客語 | 250 | | | |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 | 閩南語 | 28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800元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
| 單位承辦 | | 單位主(會)計 | | 機關首長 | | |
| 補(捐)助比率：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結報期限：113 年 9 月 30 日前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部分補(捐)助 %

單位：新臺幣元

| 經費項目 | 調整前核定計畫 | | 調整後之計畫 | | 調整數 | | 調整原因說明 |
|--|------------------|-----------------|------------------|---------------------|----------------------|-------------------------|--|
|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A) |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C) |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D)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F=D-B) | |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 | | | | 各項考試執名費申請補助總人次修正如下： 教育部閩南語： 人次 客委會客語： 人次 成大全民台語： 人次 上開人次無修正則免填 |
| 合計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主(會)計單位： | | |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本補助計畫請填寫黃底標示處。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國教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 執行單位： | | | | | | | | |
|---|------------------|---------------------|----------------|------------------------|----------|------------------|-----------------------------------|--|
| 計畫名稱：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 | | | | | |
|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 |
| 核結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前 | | | | | | | |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業務費 |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A) |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B) | 國教署撥付 金額(C) | 國教署補(捐)助 比率 (D=B/A) | 實支總額 (E) | 計畫結餘款 (F=A-E) |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 備 註 |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 | | | |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執行餘款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 合計 | | | | | | | | |
| 支出機關分攤表： | | | | | | | | |
| | 分攤機關名稱 | 分攤金額(元) | | | | | |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本計畫本年度執行率：____%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
| 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
| 2 | 機關 1 | | | | | | | |
| 3 | 機關 2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 主(會)計單位： | | | | 機關首長： | |
| 備註： 一、本表請隨核結函文，以 紙本正本 檢送函報核結。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且將餘款以匯款方式檢附匯款證明文件函報核結。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 | | | | | | |

